**车辆租赁经营业务用新能源汽车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QHXZX-2025-010**

**项目名称：车辆租赁经营业务用新能源汽车采购**

**采 购 人：重庆两江新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浩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文件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登记日期 |  |
| 单位地址 |  |
| 备注: |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一、招标项目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

五、投标保证金 2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七、投标有关规定 2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

一、采购参数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5

一、实施（交货）时间、延期交货的处罚 5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 5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

四、付款方式 5

五、知识产权 6

六、其他 6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7

二、评标方法 8

三、评标标准 9

四、无效投标条款 11

五、废标条款 11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 13

五、评标 14

六、定标 14

七、中标通知书 14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十、签订合同 16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8

一、合同主要条款 19

二、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经济文件 22

二、服务文件 23

三、商务文件 24

四、其他（如果有） 25

五、资格文件 27

# 投标邀请书

重庆浩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重庆两江新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车辆租赁经营业务用新能源汽车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台） | 总计限价（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1 | 车辆租赁经营业务用新能源汽车采购 | 54 | 264.6 | 1 | / |

##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招标文件购买费：招标文件购买费为500元/份（售后不退），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开标）地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及报名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若有）、澄清（若有）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2.报名： 2025年 5 月23日- 2025 年5月 27日 （工作时间）

2.1报名方式：

①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报名。在报名期内，将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招标人公章）扫描件传到邮箱：2280164915@qq.com 。

②在报名时间内未提交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的投标人视为报名不成功，不允参加本项目。

（七）投标地点：重庆渝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3会议室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12日北京时间10:00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6月 12 日北京时间10:00

（十）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为、检测等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否则为无效投标。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两江新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向老师

电 话：15723397886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浩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13436040613

**注：投标人如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接收。投标人可采取将质疑函盖章扫描后同质疑函电子版本（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280164915@qq.com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参数

|  |  |
| --- | --- |
| 外观尺寸 | ≥3610×1652×1590 |
| 额定乘员 | 4 |
| 轴 距 | ≥2390mm |
| 前/后轮距 | ≥1400/1400(mm) |
| 最小离地间隙 | ≥140mm |
| 最小转弯半径 | ≤6m |
| 爬坡能力 | 30% |
| 最高时速 | ≥100km/h  |
| ★续航里程 | ≥300km |
| ★电 机 | 永磁同步电机，功率不低于55KW  |
| 变速箱 | 固定齿比变速箱 |
| ★电 池 | 磷酸铁锂电池不低于30kW.h液冷锂电池组 |
| ★充电系统 | 车载充电机+外置家用3.3KW连接线，国标快慢充接口 |
| 充电时间 | 快充0.6小时，慢充5小时 |
| 动力驱动 | 前置前驱 |
| 制动系统 | 前后通风盘式+电子驻车 |
| 前桥及悬挂 |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
| 后桥及悬挂 | 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
| 轮胎/轮毂 | 轮胎规格165/65R15 ，铝合金轮毂 |
| 座 椅 | 织布+透气网布 |
| 后视镜 | 电动外后视镜 |
| 驾驶模式切换 | 运动、经济、标准/舒适 |
| ★换挡方式 | 电子怀式换挡 |
| 方向盘 | 多功能方向盘 |
| ★安全辅助功能 | ABS防抱死、（EBD/CBC）制动力分配系统 |
| 影音系统 | 不低于10寸触控显示屏（倒车影像/集成语音系统/导航功能/收音机功能） |
| 语音识别控制 | 多媒体系统、导航、电话、空调 |
| 远程启动功能 | APP远程车况查询/诊断、 车辆定位/寻车、车辆启动、充电管理 |
| 灯光及信号 | 前近光灯/远光灯/倒车灯/转向灯/大灯高度调节 /安全带未系警告/车门未关警告 /遥控中央门锁/胎压显示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交货）时间、延期交货的处罚

（1）交货时间

须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

（2）延期交货的处罚：

① 中标人必须按批准的合同中约定时间组织货物供应，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交货延误，则协商顺延。

② 如供货方未按期交货，每延期1天需向采购人交当次应付总金额5‰/天的违约金；延期30天仍未完成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废标。本项目报价应是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含内置充电器、灭火器、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以及材料费、安装费、交通、运输、利润、税金、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2、结算

结算金额：合同金额。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车辆质保不低于3年或6万公里，锂电池质保不低于8年或10万公里（时间和里程以先到为准）（人为因素除外）。

2、需建立系统化的售后管理档案，便于动态了解车辆维护状况，保持车辆正常使用状况，仓库需备有常用易损件，以满足不时之需。

3、 免费为车辆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车辆维修人员进行日常车辆使用以及保养知识的培训。

4、 为了使车辆保持良好的行驶状态，售后人员需定期上门对所有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至少一年一次）。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给成交供应商。

## 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其他条款的要求。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按有效投标人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如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通过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招标内容进行响应。 |
| 招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30%） | 30分 | 1、起评分：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一条不满足技术部分不得分。2、扣分条款：技术参数基本要求中，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扣完为止。 |  |
| 3 | 商务部分（40%） | 服务保障能力（35分） | 供货服务方案（15分）提供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质量保证、操作培训等，根据方案优劣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提供更优的服务承诺,得10-15分；2、方案内容较全、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5-9分；3、方案内容及和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4分；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20分）1.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和能力的得3分；2.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获得3A级质量服务诚信证书的得3分3.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网点布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备品备件情况，是否能够提供损坏备用品及其他服务承诺，根据方案优劣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提供更优的服务承诺,得10-14分；（2）、方案内容较全、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5-9分；（3）、方案内容及和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4分；（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在重庆注册的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需在有效期围内； |
| 业绩（5分） | 投标人近5年（2020年5月至今）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注：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的扫描件以及银行转账单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吧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采用软面胶装面册，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投标人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完整地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递交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有效投标人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如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通过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货物采购”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注：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时注意对分包部分的合同履行及付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考核)方式： |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注：需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供需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其他（如果有）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说明：本篇标注为“（格式）”的，为实质性响应格式，投标人不得随意删除格式中设定的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格式的基础上如需增加响应内容的，可另行增加）。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同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可的除外）。

##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投标人应写明具体内容，若要求提供支撑（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标注出支撑（证明）该具体内容的支撑（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所投分包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并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应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指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指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应将材料附在本表后面，并在投标响应处标注出支撑（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页码）。

3.本表可扩展。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江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上浮率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括号内容为填写内容提示，投标人填写后可删除。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投标人应写明具体内容，若要求提供支撑（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商务应答处标注出支撑（证明）该具体内容的支撑（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所投分包所列条款进行进行比较和响应，并逐条如实填定，根据“投标商务应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指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指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应将材料附在本表后面，并在投标响应处标注出支撑（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页码）。

3.本表可扩展。

四、其他（如果有）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江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括号内容为填写内容提示，投标人填写后可删除。（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江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括号内容为填写内容提示，投标人填写后可删除。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括号内容为填写内容提示，投标人填写后可删除。